

不动产登记网点信息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一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0789899

宝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宝应县宝应大道77号宝应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工作时间：春、秋、冬季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8:00；夏季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咨询电话：0514-88257576

高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东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0350586

仪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西园北路39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0290291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都分中心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路150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0514-86162939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邗江分中心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28号恒通AI科创大厦二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45，下午13:45-17:00

咨询电话：0514-87896768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陵分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1030号广陵区行政审批局一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7975109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不动产登记窗口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智谷大厦A座二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9961524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不动产登记窗口

地址：杭集镇三星路1号（杭集镇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咨询电话：0514-87493870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不动产登记窗口

地址：扬州市上方寺路1号官河商务中心A栋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务服务大厅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2056123

邮储银行·苏服办便民服务点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1号邮储银行·苏服办便民服务点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0514-879529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供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3）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4）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供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5）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供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

5、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供完税凭证

6、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交地即发证项目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 5、共有性质变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 （2）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供出让补充合同；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供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 （3）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供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供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 （5）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 （6）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供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 5、宗地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需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

产权籍调查成果

6、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供完税凭证

7、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 2、继承或受遗赠的；
- 3、作价出资（入股）的；
- 4、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买卖的，提供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供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供赠与合同；
 -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供继承权（遗赠）公证书或非公证继承成果；
 -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供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 （4）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供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供份额转移协议；
 -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供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供人民法院、仲裁委

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供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供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8、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土地灭失的；
-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供其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供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
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供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供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登簿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商品房)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或其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项目命名文件(民政部门),公安幢号对照表(公安部门)
- 7、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8、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房产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 9、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属大宗类业务)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一个不动产单元为一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个人自建、单位自建房)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房产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 7、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常见类)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常见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 (1) 法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号码变化的，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企业：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相关更名文件)；
 - (2) 自然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号码变化的，提供已更名的户口簿、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
 - (3) 不动产坐落变化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地址变化证明文件或本人关于不动产地址发生变化的具结承诺书；
 - (4) 不动产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供不动产有批准权的部门出具的房屋性质变更批准文件(经济适用房、解困定销房等)；
 - (5)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供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其他特殊类变更)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因改建、扩建引起房屋建筑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供规划认可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 2、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供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
- 3、因不动产部分收回导致面积减少的，提供主管部门(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书或收回决定书；
- 4、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积变更的，提供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
- 5、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特殊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 (1) 因改建、扩建引起房屋建筑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供规划认可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 (2)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供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
 - (3) 因不动产部分收回导致面积减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征收决定书或收回决定书；
 - (4) 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积变更的，提供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
 -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 5、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
- 6、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首次转移)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单或增量房确权证明、土地分割表(可免收)
- 4、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提供购房合同；拆迁安置房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安置结果证明
- 5、完税凭证(可直接获取电子完税凭证，无需提交)
- 6、需要合并办理抵押登记的提供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 7、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8、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手房买卖、互换、赠与、继承、夫妻析产)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二手房买卖、互换、赠与、继承、夫妻析产等原因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不动产买卖合同(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无需提供合同)、互换协议、赠与合同、继承权(遗赠)公证书或非公证继承成果、证明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材料(婚内析产协议、离婚协议等)以及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等)
-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6、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供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
- 7、需要合并办理抵押登记的提供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 8、完税凭证(可直接获取电子完税凭证，申请人无需提交)
- 9、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转移抵押合并登记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温馨提示：二手房买卖可由中介机构通过网申平台(线上苏小登-扬州扬E登)申请办理，无需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其他特殊类转移)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1、作价出资（入股）的；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3、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供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 （3）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供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供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5、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供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
- 6、完税凭证（可直接获取电子完税凭证，无需提交）

7、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不动产灭失的；
- 2、权利人放弃权利的；
- 3、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灭失的，提供其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供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供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供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登簿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地役权首次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地役权合同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地役权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共有性质变更的；
-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地役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 （2）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供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3）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供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 （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地役权转移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地役权转移合同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地役权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地役权注销的材料，包括：
 -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供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供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供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供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4、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

5、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2）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造情况的说明；②预测绘成果报告书；

（3）土地使用权划线抵押的，应当提交已划线的宗地图；

（4）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还应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未销售证明；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6、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在建工程抵押需进行实地查看）——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同一笔贷款，申请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林权、国有农用地抵押权抵押、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温馨提示：可由金融机构通过网申平台（线上苏小登·扬州扬E登）

申请办理，无需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

抵押权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 （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供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供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 6、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抵押权转移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抵押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 （2）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 （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住宅类 80 元/件，非住宅类 550 元/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同一笔贷款，申请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林权、国有农用地抵押权抵押、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抵押权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1、主债权消灭的；
-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抵押权人可凭上述材料单方申请抵押权注销，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供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无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温馨提示：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可由金融机构通过网申平台（线上苏小登·扬州扬E登）申请办理，无需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

居住权首次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居住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居住权首次登记的材料，包括：
 - （1）居住权合同或者有约定条款的其他协议（如生效的离婚协议）；
 - （2）居住权设立的生效遗嘱、遗嘱人的死亡证明等（已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转移登记的，不再重复提供遗嘱人的死亡证明）；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80 元/件

居住权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居住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居住权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居住期限、居住的条件和要求等发生变化的
-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居住权发生变化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居住权变更登记的材料，包括：
 - （1）居住权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
 - （2）居住期限、居住的条件和要求等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
 - （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居住权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居住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居住权注销登记：

- 1、居住权人放弃的；
- 2、居住权人死亡的；
- 3、约定的居住权期限届满的；
- 4、居住权合同解除的；
- 5、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居住权消灭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居住权注销登记的材料，包括：
 - （1）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的材料；
 - （2）居住权人死亡证明；或约定的居住权期限届满的，提供期限届满的材料；
 - （3）居住权合同解除的材料；
 -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预告设立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4、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 （3）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 （4）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 5、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提交相应材料
- 6、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预告转移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

- 1、因继承、受遗赠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2、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
- 3、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4、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预告转移登记的材料，包括：
 - （1）继承、受遗赠的，按照继承的规定提供材料；
 -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3）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预告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预告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 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4、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更正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 4、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异议登记设立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 4、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 5、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减半收取登记费住宅类 40 元/件，非住宅类 275 元/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异议登记注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 4、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查解封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解封登记的，适用查解封登记。

嘱托材料：

-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还应当提供委托送达函；
- 2、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供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供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供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供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供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供解除查封函。
- 3、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发起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收费情况：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换证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损坏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4、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1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遗失补证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补发。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证书（证明）遗失声明
- 4、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公告——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包含 15 个工作日的公告期）

收费情况：

1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工业厂房按幢、层登记)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

适用情形: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登记资料可通过信息途径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仅领取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房产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 7、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按幢登记的提供能保证该幢房屋日常使用及正常通行,服务于该幢行政办公、公共设施及附属用房的协议及说明;
 - (2) 按层登记的提供①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同意按幢或按层分割登记的意见书;②房屋分层后,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认可符合安全、消防的核准文件;③能保证该层房屋日常使用及正常通行,建设主体对服务于该层房屋行政办公、公共设施及附属用房的协议及说明;
- 8、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缴费——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实体经济 0.5 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

550 元/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